

最近五年配發股利情形及股利政策

股利所屬年(季)度	董事會決議(擬議)股利分派日	股東會日期	期初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元)	本期淨利(淨損)(元)	可分配盈餘(元)	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元)	股東配發內容							摘錄公司章程-股利分派部分	普通股每股面額	
							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元/股)	法定盈餘公積發放之現金(元/股)	資本公積發放之現金(元/股)	股東配發之現金(股利)總金額(元)	盈餘轉增資配股(元/股)	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配股(元/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元/股)			股東配股總股數(股)
110年年度	111/03/23	111/06/15	0	108,593,932	93,657,798	23,711,410	0.50000000	0.0	0.0	17,486,598	1.50000000	0.0	0.0	5,245,979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新台幣10.00元
109年年度	110/03/24	110/06/22	67,247,747	-129,722,674	0	0	0.0	0.0	0.0	0	0.0	0.0	0.0	0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新台幣10.00元
108年年度	109/05/05	109/06/19	30,095,992	43,901,559	67,247,747	67,247,747	0.0	0.0	0.0	0	0.0	0.0	0.0	0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為考量公司中長期營運成長暨投資活動資金需求，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政策，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由於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且所屬產業景氣發展快速，需保留相當盈餘供資本預算所需，故明訂每年就可分配盈餘中，現金股利發放至少不低於百分之十五為原則，另將考量兩稅合一之法令規範暨現金股利發放作業成本，如可供分配盈餘低於發放股利時之股本的百分之二十以下時，當年度得不擬發放現金股利。	新台幣10.00元
107年年度	108/03/27	108/06/28	1,162,229	62,305,201	30,095,992	30,095,992	0.0	0.0	0.0	0	0.0	0.0	0.0	0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為考量公司中長期營運成長暨投資活動資金需求，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政策，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由於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且所屬產業景氣發展快速，需保留相當盈餘供資本預算所需，故明訂每年就可分配盈餘中，現金股利發放至少不低於百分之十五為原則，另將考量兩稅合一之法令規範暨現金股利發放作業成本，如可供分配盈餘低於發放股利時之股本的百分之二十以下時，當年度得不擬發放現金股利。	新台幣10.00元
106年年度		107/06/22	68,455,558	-67,293,329	1,162,229	1,162,229	0.0	0.0	0.0	0	0.0	0.0	0.0	0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為考量公司中長期營運成長暨投資活動資金需求，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政策，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由於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且所屬產業景氣發展快速，需保留相當盈餘供資本預算所需，故明訂每年就可分配盈餘中，現金股利發放至少不低於百分之十五為原則，另將考量兩稅合一之法令規範暨現金股利發放作業成本，如可供分配盈餘低於發放股利時之股本的百分之二十以下時，當年度得不擬發放現金股利。	新台幣10.00元